

# 明年经济结构有望在调整中优化

陈伟

11月经济数据已经公布,多个经济指标都出现了下滑,而这也很可能意味着今年三季度以来的经济复苏态势结束。四季度经济增速下滑的趋势已现,2014年经济增长将面临较大的压力,而这也将真正考验政府推进改革的决心和勇气。

## 经济增速下滑趋势已现

11月无论是经济需求面还是供给面的增速都出现了下滑。

1-11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名义增长19.9%,增速比1-10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而这也是10年以来的最低点。

这主要来自于制造业部门的拖累,1-11月制造业投资增长18.6%,增速回落0.5个百分点,终止了今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上升的趋势,这也表明在当前制造业盈利恢复缓慢,产能普遍陷入过剩的局面下,制造业投资增速难具有持续性,一些利润率低下,产能过剩的行业11月投资增速下滑加快。其中黑色金属冶炼投资增速从1-10月的3.1%回落至1-11月2.2%;有色金属冶炼投资增速从1-10月的23.6%回落至1-11月的22.8%。

投资需求的疲软也影响了企业生产,11月工业增加值增速10%,比10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从环比看,11月份比上月增长0.76%,其中产能过剩,库存压力较大的行业增速下滑尤为明显,如黑

色金属冶炼工业增加值增速从上月累计的9.9%回落至本月的7.8%。

我们预计,明年初经济下滑的趋势还会更加明显。例如投资方面,受以下因素影响,当前稳定投资的两大部门,房地产与基建增速都不容乐观。

第一,今年广义货币(M<sub>2</sub>)增速14%,明显超过年初央行制定的13%目标,而考虑到明年通胀水平提高等因素,央行容忍的M<sub>2</sub>增速也将下滑至12%~13%;明年监管层面对流动性控制也将趋严,如银行同业类信贷资产也将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它的收缩也会影响表外贷款的扩张,今年以来增长较快的社会融资总量也将回落,这都使得明年的利率水平易升难降,这会进一步加大目前景气度已开始下滑的房地产部门的调整压力,明年房地产投资增速将下滑。

第二,基建今年以来保持较高的增速。1-11月投资增速仍高达23.2%,但明年除了基数提高对于基建增长不利外,还有更多不利于基建投资扩张的因素,如地方债审计结果即将公布,面对激增的地方政府债务,根据三中全会改革的精神,中央很可能要求地方建立规范合理的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地方债务的严控无疑会抑制基建投资资金来源。最近中组部出台了新的政绩考核要求,政绩评价指标增加了体现增长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的指标。对造成资源严重浪费的、造成

生态严重破坏的、盲目举债留下一摊子烂账的领导决策者,给予严厉处罚,这无疑会削弱地方大干快上、盲目上项目投资的动力。制造业增速也难以有上升的动力,整体投资增速将面临继续下滑的局面。

而这也给企业生产层面带来较大的压力,今年三季度以来企业补库存行为一度刺激了企业的生产扩大,如产成品库存增速从今年1-8月低点5.7%回升至10月的6.2%,在如今需求增速下行的情况下,企业很有可能在明年初再次去库存,企业生产活动也将放缓。

## 明年经济工作重在结构优化

尽管明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但我们认为,考虑到外需和消费增长的稳定支撑,经济增速不会出现过快下滑,增速仍将在7%的底线之上。

第一,鉴于以下因素,明年我国出口将会面临更好的形势:近期以美欧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经济明显复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由此预计2014年全球经济将迎来温和复苏,增速将达3.6%,稍高于今年估计的2.9%。今年以来,我国政府也积极通过多种途径改善出口环境,目前我国正在建设18个自贸区,涉及31个国家和地区,这都有利于企业克服贸易壁垒,拓展出口市场。

第二,明年有利于消费增长的因素有:当前由各类新型消费方式和消费品种驱动的消费升级正在加快开展,今年“双11”迸发的网购消费快速增长就一定程度上拉动了社会消费品总额的增速,4G带来的通信及电子产品消费热潮将

在明年延续等;2013年房地产市场的热销将会带动明年与房地产相关的耐用品,如家电、建材等消费的增长。

这也无疑给了政府加快改革,调整经济结构的空间。我们预计,明年政府一系列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的改革措施还将加快,如工信部要求各地争取提前一年,即2014年就完成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这意味着对于产能过剩行业调控手段会更加严厉,它们包括:严谨对产能过剩行业发放新增贷款,对产能过剩行业施加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等,企业现有的过剩产能也将在2014年进入实质性清理阶段;目前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关系社会各阶层利益的严重问题,预计明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将进入快车道,特别是一系列体制有望建立用以保护生态环境,如国家生态红线管理法将出台,今后任何新项目在规划建设前,都要把“生态红线”作为第一道防线。

当然,鉴于这些改革措施会给经济增长带来更多的阵痛,为避免经济周期性下滑与结构性改革措施带来的双重经济下滑压力,政府层面还会加快出台和落实更多有利于改革红利较快释放的措施以刺激经济增长的活力,如明年更多放权让利的措施将会加快推行,它们包括:公司注册取消资本限制等;一些垄断或管制领域,如金融、石油、电力等领域将更多引入民间资本,民间投资的活力将有望增强;各地也将积极探索竞争性国企领域的改革,以提高国企运作效率等。

因此,虽然明年经济增速相对于今年还将继续小幅下滑,但在结构以及效率方面都有望比今年更好,而这也有助于提高我国经济中长期的潜能。

(作者单位:民族证券)

■ 算法经济 | Li Bin's Column |

# 我国土地用途管制需要彻底改革



李斌

一说到加快土地改革,有些人马上站出来,强调土地用途管理:千万要把农地保护好!那么,我们就来谈谈,我国一贯奉行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其错误究竟在什么地方。

这些人喜欢引用国外的土地分区管制,来证明国内土地用途管制的正当性,所以,我们就先来谈国外。西方国家的确普遍存在土地分区管制制度,可是,根据笔者的研究和了解,其目的和法理来源与我国是完全不同的。这项法律主要来自城市规划与管理的需要。在城市中,由于人口密集,人们的住所相互靠近,这就产生了显著的相互影响。例如,在居住区中,某户人家突然决定要把他家的住所改造成会产生巨大噪音的金属锻造车间,或者,有人要在农田的中央办个化工厂,排放污水,等等。这必然会造成长期而严重的人际冲突,避免或调解类似的纠纷也就成为了市政管理当局的天职。为此,逐渐产生了城市功能分区的概念,即对城市的土地进行统一的规划,哪里是工业区、哪里是居住区、哪里是商业区、哪里用于建设公共福利设施等。此类规划一般经由市议会和全市居民进行公开充分的讨论才会产生;一经产生,全市的居民都必须无条件地予以遵守,违反者将会受到法律的处罚。这种规划也便于市政府向各个区域有效地提供各种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因为,各个功能分区的具体要求是有所差别的。按照这种方法进行城市管理,获得了经济性,增加了舒适度,从而提升了城市的竞争力。

我国的土地用途管理却不是这样。虽然土地用途管理也服务于城市的管理,但这个功能是相对次要的,而且目前行得不好;这要有目共睹的。我国土地用途管理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耕地;也就是说,它不是服务于城市管理和发展的,而是为了限制城市的发展。保护耕地的考虑在某些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存在,但这个目的在那里并不是主要的。我国的土地用途管理是中央政府的职能,中央每年向地方布置任务,下达指标;而在国外,这是典型的市政府(尤其是市政府)的职能,所谓的“指标”当然也是不存在的。

立法的目的决定了法律的实施方式。土地用途要改变,同样都需要报经政府部门批准。这一点在表面上看上去有些相似,而实质却大不相同。西方国家主要实行的是负面管理。土地主人的权利和意愿是得到充分尊重的。一项申请,只要不触犯有关禁令,又不会对他人造成负面影响,政府就无权拒绝;而在我国,政府的管制不仅涉及土地的每一个方面,而且,权力的行使缺乏透明性和透明度,滥用权力的行为难以得到有效的制约。人家的管制是为了适应和运用经济规律,而我们的管制则是为了对抗和凌驾于经济规律之上,这两种管制之间怎么可能简单地划等号呢?

中外土地管理模式之间的确需要接轨,不过,这不应当是某些人理解的“选择性接轨”,而是应当全面接轨。土地管理要从以保护耕地为主的思路转向服务于城市的管理。为此,首先需要进行一个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也就是破除工业化和城市化浪费土地的谎言。这是建立新型的土地管理模式的前提和关键。为此,笔者想要多说几句。

在广大的土地上,农业只能生产相当微小的产值,所以,与工业相比,农业其实才是最“浪费”土地的。工业的发展意味着人类对于土地的摆脱,对于土地这个制约因素的克服,意味着土地重要性的下降。在农业社会,人们相当分散而平均地居住在各个地区。工业化之后,因为土地不再重要了,于是,人们抛弃土地,聚集起来,形成了城市。在一个行政区中,一般来说,城市的面积只占整个区域面积的一个零头。城市好比一个点,整个区域则是一个面。城市化意味着整个区域的人口向位于中心的这个“点”上聚集。城市的面积的确实扩大了,可是,这个扩大的面积,却由整个区域中为数众多的村落的缩小所弥补。人们在城市中居住得更为紧密,城市中也有大量的高层建筑,所以,作为一种居住方式,城市一定是节约土地的。

这个道理还可以反映在建筑的利用率上。在农村,由于人口稀疏,房屋、道路、场地与各类服务设施的闲置程度一般都很高。在城市中,因为人口密集,房屋容易找到买主或租客,城市房屋的利用率就会高于乡村的房屋。在一个社区之中,成千上万的人们只需共用一条马路,一套上下水设施,一座医院、一所学校和一个广场,不同的人只是在不同的时间来使用它们,这就极大地便于利用这些设施的密集程度。需要建设的这类设施减少了,需要占用的土地当然也就减少。

那么,为什么我国许多人都会把城市化与土地减少联系在一起呢?这是一个有些漫长但又十分荒唐的故事。主要是,由于土地与户籍制度长期不改革,农民不能永久性地从农村撤出,致使城市不断扩大,而村庄却并不缩小。还有种种浪费土地的行为,无不由于不当的土地管理政策所造成。一些官员总是梦想着恢复改革开放前的耕地面积,至今却不明白那个耕地面积是通过人为破坏环境而形成的,是原本就不应该有的。政策制定者们都居住在城市中,天天看着城市吞噬周边的耕地,错误的印象就这样荒唐地形成了。由于水泥地面不可能再复耕,故而一些人称此为“不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土地政策就建立在诸如此类的观念之上。

假如“城市化节约土地”的客观规律被认识到了,还需要制定以保护耕地为中心的土地管理政策吗?还需要划什么红线吗?还需要把土地用途管制搞得这么僵化吗?土地市场还会这么扭曲和变态吗?房价还会这么高吗?社会矛盾还会如此尖锐吗?

如今,土地要改革了,这些错误都要大白于天下了,于是,他们急急忙忙站出来阻止。土地改革为人心所向,大势所趋,这是谁也阻止不了的一项申请,只要不触犯有关禁令,又不会对他人造成负面影响,政府就无权拒绝;而在我国,政府的管制不仅涉及土地的每一个方面,而且,权力的行使缺乏透明性和透明度,滥用权力的行为难以得到有效的制约。人家的管制是为了适应和运用经济规律,而我们的管制则是为了对抗和凌驾于经济规律之上,这两种管制之间怎么可能简单地划等号呢?

中外土地管理模式之间的确需要接轨,不过,这不应当是某些人理解的“选择性接轨”,而是应当全面接轨。土地管理要从以保护耕地为主的思路转向服务于城市的管理。为此,首先需要进行一个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也就是破除工业化和城市化浪费土地的谎言。这是建立新型的土地管理模式的前提和关键。为此,笔者想要多说几句。

# 城镇化须夯实土地权能

曾福斌

上周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将出台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积极稳妥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此前,城镇化建设已经写入党的十八大报告,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一起成为未来中国发展的方向。

作为新型城镇化的基础与配套政策,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至关重要。新型城镇化不是圈地造城,而是人口城镇化,把农民逐渐转化成市民。农民与市民的主要差别在于户籍和收入。

如何保障农民权益,增加其财产性收入就成了衡量新型城镇化是否以人为本的重要指标。目前,家庭承包的土地,房子,宅基地是中国农民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也正是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

此次政治局会议还指出,当前要“夯实土地权能这一基础,完善征地制度这一关键”。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没有明确规定农民集体作为土地所有权主体的构成要素和运行原则,没有明确产权代表和执行主体的界限和地位,没有解决农民集体和农民个人的利益关系,这种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并不完整。

因此夯实土地权能这一基础,首先应该是从法律上明确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具体归属。同时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然后才能建立健全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而这一切,都应该引入农民代表的参与监督,甚至决策。

完善征地制度亦是如此。此前的征地制度之所以受到很大争议,主要是农民权益得不到保障,利益分配不均。新的征地制度则更应该充分考虑到国家、集体、农民三者之间的利益,合理分配。现在,中国仍有大量的农民以土地为生,农民承包的土地经营权成为其解决温饱,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另外,也有部分农民出去打工,不再依靠土地为生,导致了农村的大片耕地荒废,造成了耕地资源的严重浪费。对于主要靠农业维持生计的这一部分人,对于新型城镇化阻力也大。他们可能没有更多的技能,更高的文化,离开了土地可能就无法生存。没有配套措施的跟同步跟进,如社会保障制度,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等,他们是不会轻易离开赖以生存的土地的,强行“进城”必然导致很多尖锐的社会矛盾,也违背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本的本意。而即使这一切都跟进,他们也不一定就会马上加入新型城镇化的队伍,仍然需要时间与耐心,逐步稳妥推进。

对于长期在外面打工的农民,或许更容易接受新型城镇化。但不管是那种情况,要想把农民从农地解放出来,成为真正的市民。新型城镇化规划则必须做到有足够的新引力,即使是顶层设计,农民也依然愿意选择,因为充分考虑了农民的利益。

# 存量发行很难解决超募问题

梅苑

在11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后,相关配套措施陆续出台,作为十八届三中全会“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第一弹,本轮改革意见是否符合市场预期备受关注,其中,对存量发行的提及并且与遏制超募联系在一起引起关注。

存量发行在国内其实一直存在,根据国务院2009年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凡是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在境内证券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均应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但不高于国有股东的实际持股数量)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而之前境外H股发行时

划转国有股已存在多年,但因以上政策计划性较强,国有属性未变,对市场影响较小。

而在海外市场,存量发行较为普遍,据不同样本统计,海外主要资本市场,纯存量发行和混合发行(增量发行+存量发行)笔数在所有统计样本中占比在23%至33%之间。作为资本市场的一项配套制度,存量发行在推出之前并未被赋予特别职能,但因为新老股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可能引致的道德风险,进行存量发行一般需要较为充分的上市前披露。

国外实践表明,存量发行可满足部分原始股东减持意愿;降低IPO(首次公开发行)“抑价”程度,促进合理定价;提高市场流动性。在公司层面上,存量发行分散了公司上市后的股权,有利于二级市场并购,加强上市公司外部治理机制的形成。另外,在发达国

# 2014 中国宏观经济展望

## 中组部:盲目举债留下烂账离任也要追责



为官一任多烂账,举债流行拍胸脯。短期政绩捞两把,长远规划抛一旁。离任审计顺民意,问责把关靠法纲。改革寄望中南海,权力入笼是方向。

赵顺清/图  
孙勇/诗

家国有企业私有化或民营化浪潮之际,存量发行也比较流行。

本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希望通过存量发行来遏制超募,是否有效值得怀疑。表面上看,存量发行增加了上市公司流通股比例,但并未实际增加发行量,对于中介机构来说,新股发行高价及超募利益共同体仍然存在;对于拟上市公司来说,因存量发行收入不归公司所有,人为放大募投预算的可能性增加,虽然配套的惩罚措施更加严格,但还会有不少企业愿意铤而走险;对于拟出售股权老股东来说,因为要承担部分承销费用,可能也会有推高股价获得超额收益的动机。

存量发行的推出本身就是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市场化举措,超募问题的解决同样有赖市场化方法。对于监管层,可切实缩短审核周期,不致使拟上市公司外部治理机制的形成。另外,在发达国

度,也可试行根据项目预算收取承销费;对于发行人,严格信披制度,引入退市机制;对于中小投资者,应加强其在新股发行定价过程中作用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对于整个资本市场,注册之下上市公司数目增加,“新三板”投资门槛降低,都将加大股票供应量。

超募问题的解决遵循市场化原则还表现在,不论是对于超募还是IPO抑价,都不适用于用“一刀切”的方法去解决。超募以及IPO抑价同样在成熟市场普遍存在,但发行失败也大量存在,市场本身就有去伪存真之功能,所以制度设计上应该让投资者在获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自己作出决策,而不是代替投资者作决策。

随着注册制改革的逐步开展,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新股大范围超募及高定价的问题必将得到解决,现阶段其实并无必要通过非市场化手段强行干预。

##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邮箱至ppl18@126.com。